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润潮_____、 唐梦_____。

2021年1月26日